

20250007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购置

(储镜柜)

销 售 合 同

买方（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市中医医院)

卖方（乙方）：新疆泰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年 月 日

销售合同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市中医医院)

乙方：新疆泰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甲方购买乙方的储镜柜设备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设备名称：储镜柜

规格型号：MISC-10

数量：2个(单位)

单价(人民币)：24000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

本金额为固定不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项目：税金、运费、手续费、安装调试费、保修费与相关系统的接口费等其他相关伴随服务各项费用。甲方除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二、制造商及原产地

制造商：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

原产地：杭州

三、系统配置：详见附件2

四、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数量：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

五、交货期、地点、保修期：

(a)交货期：自甲方通知交货之日起30天内。

(b)交货地点：甲方指定。货物灭失、损坏风险交付时转移。

(c)保修期：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包含附属件)全保三年。

六、售后服务：详见附件，需涵盖以下条款

1.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时起，在保修期间，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24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用户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3个日历日。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使用期内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
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对甲方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
通知后24小时内无条件到达现场。

3.设备如出现故障，乙方2小时内回应，2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一天不能解决处理的，应向
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如相同的故事出现两次将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货款。

4.如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
方退回货款。

5.保修期外，终身免费维修，定期保养，最优惠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

6.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

7.乙方应当按照附件及本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附件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七、付款方
1.付款方
满壹年后支
合同总金
2.
协议
方

七、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正常运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满壹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在正常运行叁年期满, 完全满足使用要求, 如无任何问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2. 若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此付款金额不需要医院实际支付, 实际付款通过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支付。付款均需乙方在符合付款条件下, 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由甲方财务审核按照甲方财务计划予以支付。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不支持合同约定外账户付款):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称: 新疆泰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002010309200148335

八、包装标准: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特殊货物和特殊规定以外, 乙方提供的包装物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

九、技术参数:

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 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安装调试:

1.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2. 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十一、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 应有产品合格证 (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同时由乙方提供该套设备的商检证, 需计量鉴定的, 还需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3. 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 由甲、乙双方负责对货物进行数量、包装及品质的验收。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 乙方工程师须 7 天内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4. 甲方设备使用科室最终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 并且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的单位对仪器进行精度校核,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授权甲方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支付。

十二、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 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按照高标准执行。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 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 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2.在诉讼
十八
1.合
判文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质量
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
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4.设备在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
类新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货物的保
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因为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十三、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转
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
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
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
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
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换货。
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期限和国家法律法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
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并解除合同,乙方应
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
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日期进行维修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在甲方提
出赔偿十日内,乙方应当全额支付违约金。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取消乙方投
资格并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所交付货物存在知识产权或与第三人存在其他民事争议的,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价
20%的违约责任;货物因争议造成甲方名誉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全额退还货物购买价款,并对甲
方名誉及其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赔偿、追索权:

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在保修期内,甲方有权从合同
总金额 10%的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设备保修期以外,甲方保留
追索的权利,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上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十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合理费

2.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八、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包括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和开标中的书面承诺等。

2.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3.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5.本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十九、附件

附件 1: 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附件 2: 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4: 廉洁承诺书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附件 6: 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 7: 营业执照

附件 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甲方: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
(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市中医医院)

乙方: 新疆泰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 韩田田
法人手机号码: 15099626923

甲方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张杨
授权代表手机号码: 13139640001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口岸路 36 号华汇商务楼商业 3 室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0991-3777456

维修工程师电话: 13139640001, 19199204320

合同签订时间: 2017年 1 月 16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人韩田田（姓名）系新疆泰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法定代
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张杨（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方名义处理本项目的销售、招标、议价、合同签订等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截止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新疆泰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韩田田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15099626923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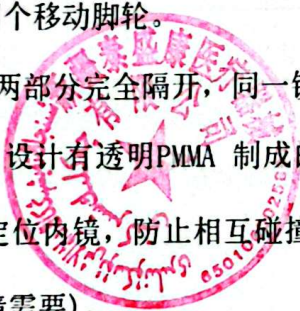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13139640001

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双门软式内镜储存柜技术参数

- 1、用途：主要用于软式内镜的干燥无菌储存。
- 2、★外观规格：外壳尺寸是 1120mm×530mm×2060mm，
- 3、★内胆尺寸是 1940mm×470mm×380mm。
- 4、★内腔材质要求：采用进口PMMA 材料用模具一体成形，要求内腔 无
 丰缝隙，光亮平滑易于清洁。
- 5、外壳：采用防锈喷塑。
- 6、双开门的每个门带有防盗锁。
- 7、★每台内镜储存数量：10 条。
- 8、主要特点及功能：内带紫外线循环风消毒及晾干功能。
- 9、操作部：有数码及控制。
- 10、底部有带四个移动脚轮。
- 11、内腔从中分两部分完全隔开，同一镜柜可放两种不同的内镜。
- 12、★软镜柜内设计有透明PMMA 制成的内镜悬挂专用装置（上中下三件套，
 全方 位的定位内镜，防止相互碰撞，并且下部件为可升降式，适应不同
 尺寸的 内镜需要）。
- 13、内设智能化自动控制紫外线循环风消毒程序，消毒工作自动累时、照明
 和干燥功能等。
- 14、★共有 8 种消毒模式供用户自由选择 and 设定。
- 15、额定电压 220V，额定频率 50HZ，工作环境为-5° 至 40° 。
- 16、壹年内全免费保修，终身维修。



陈建升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内镜储存柜	1 台
2	带插头的三芯电源线	1 根
3	产品说明书	1 本
4	产品合格证	1 张
5	10A 保险管	2 个
6	三包卡	1 张
7	铭牌	1 张
8	透明资料带	1 个

陈建伟

售后服务承诺书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 质保期及响应时间：整机（包含附属件）全保 3 年。维修响应时间30分钟，接到故障报告后在2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4小时，否则乙方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供科室使用。设备供应商免费安装，操作人员的现场技术培训学会为止。

3.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满壹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在正常运行叁年期满，完全满足使用要求，如无任何问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5.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6. 投标保证金：标项 5：1000 元（壹仟元整）

一、服务目标

确保医疗设备储镜柜长期稳定运行，快速响应并解决客户问题，提高客户满意度，促进产品的持续优化与市场拓展。

二、服务团队组建

1. 设立专门的售后客服中心，配备专业、热情且具备良好沟通能力的客服人员，负责接听客户咨询与报修电话，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分派任务。

2. 组建技术精湛的维修工程师团队，成员包括机械、电气、电子等多领域专业人才，定期接受厂家培训与考核，熟悉储镜柜的各类故障诊断与修复技术。

3. 配备充足的物流与仓储管理人员，确保维修配件的及时调配与供应。

三、售后服务内容

（一）安装调试服务

1. 设备到货后，派遣经验丰富的安装工程师前往客户现场，严格按照安装手册与规范进行安装操作，确保柜体安装牢固、平稳，内部组件安装精准。

2. 完成安装后，进行全面的调试工作，对温湿度控制系统、通风系统、电气安全系统等进行严格测试，确保各项性能指标符合产品标准与客户需求。

3.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为客户的操作人员提供详细、易懂的现场培训，涵盖设备的基本操作流程、日常维护要点、常见故障初步判断与应急处理方法等内容。

（二）维修服务

1. 建立 7×24 小时响应机制，客户报修后 1 小时内与客户取得联系，详细了解故障情况，并通过电话或远程协助指导客户进行简单故障排查与处理。



2. 对于无法远程解决的故障，维修工程师在市区内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市郊 8 小时内到达，偏远地区 24 小时内到达。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 72 小时内修复，如遇特殊需求及时与客户沟通并说明预计修复时间。

3. 维修完成后，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测与试运行，确保故障彻底排除且设备运行稳定。同时，为客户提供维修报告，详细记录故障原因、维修措施、更换的零部件及设备运行状态等信息。

（三）保养服务

1. 制定个性化的保养计划，根据设备的使用频率、环境条件及运行状况等因素，为客户提供定期保养服务，包括月度巡检、季度深度保养与年度全面保养。

2. 保养内容涵盖设备的清洁、润滑、紧固、校准，如清洁柜体表面与内部、润滑机械传动部件、紧固电气连接点、校准温湿度传感器等，同时对设备的整体性能进行检测与评估，提前发现潜在问题并进行处理。

3. 每次保养后，向客户提供保养报告与设备健康评估报告，为客户提供设备使用与维护的合理建议，帮助客户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与提高运行效率。

（四）配件供应服务

1. 建立大型配件仓储中心，储备充足的原厂常用配件与易损件，确保配件的质量与兼容性。同时，与多家优质配件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对于特殊配件或紧急需求配件，能够快速采购与调配。

2. 搭建便捷的配件查询与订购平台，客户可通过电话、网络平台等方式查询配件信息、价格与库存情况，并进行在线订购。配件订单在 24 小时内处理发货，紧急配件 4 小时内发货，并提供快递单号与物流跟踪信息，确保客户及时了解配件配送进度。

（五）技术支持服务

1. 设立技术专家热线，由资深技术专家为客户提供设备操作、故障诊断、技术升级等方面的专业咨询与指导。

2. 建立远程协助平台，通过网络技术对客户设备进行远程监控与故障诊断，在客户授权情况下，可远程操作设备进行参数调整与故障修复，提高服务效率与降低服务成本。

3. 定期收集客户反馈的技术问题与需求，组织技术团队进行研究与分析，为产品的优化升级提供依据，同时将相关技术解决方案及时反馈给客户，帮助客户提升设备管理水平。

（六）培训服务

1. 为客户提供免费的设备操作与维护培训课程，培训方式包括现场培训、线上视频培训与操作手册等。培训内容涵盖设备的原理、结构、功能、操作流程、日常维护要点、常见故障处理等全面知识与技能。

2. 根据客户需求，可定制个性化培训方案，如针对新入职员工的基础培训、针对设备管理人员的高级维护培训等，提高培训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如遇特殊情况，请及时到院。同时，定期组织客户交流活动与技术研讨会，邀请行业专家与客户分享医疗设备管理经验与最新技术发展趋势，促进客户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提升医疗设备管理水平。

四、服务响应时间

1. 客户咨询与投诉：即时响应，通过电话、邮件或在线客服等方式，在 10 分钟内与客户取得联系，了解客户需求，解答客户疑问或受理客户投诉，并在 24 小时内给予客户满意的答复或解决方案。
2. 设备报修：1 小时内响应，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信息后，根据故障情况和客户位置，合理安排行程，尽快赶赴现场进行维修。市区内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在 72 小时内修复；郊区或偏远地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但需提前与客户沟通并说明情况，争取客户的理解和支持。
3. 配件供应：常用配件在接到订单后 24 小时内发货，紧急配件在 4 小时内发货，并通过快递或物流配送方式确保配件及时送达客户手中。对于特殊定制配件，根据生产周期和供应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交货时间，并及时跟踪配件的生产进度和发货情况，确保按时交付。

五、服务质量监督与考核

1. 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监督机制，通过客户回访、满意度调查、投诉处理等方式，对售后服务团队的服务质量进行全面监督和评估。客户回访率达到 100%，每月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了解客户对售后服务的满意度和意见建议；每季度开展一次客户满意度调查，通过问卷调查、电话访谈等方式，广泛收集客户的评价和反馈信息；对于客户的投诉，及时进行处理和跟进，确保客户的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并对投诉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 制定严格的服务质量考核制度，将售后服务团队成员的工作表现与绩效奖金、晋升机会等挂钩，激励团队成员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考核指标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故障修复率、客户满意度、配件供应及时性等方面，根据考核结果对表现优秀的团队成员进行表彰和奖励，对不符合要求的团队成员进行批评教育和培训，如多次考核仍不合格，则予以辞退。

六、投诉处理机制

1. 设立专门的投诉热线与邮箱，方便客户进行投诉。客户投诉后，1 小时内与客户取得联系，了解投诉详情并记录相关信息。
2. 对于客户投诉的问题，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与处理，一般投诉 24 小时内给予初步解决方案，复杂投诉 72 小时内给出详细处理方案，并及时向客户反馈处理进度与结果。
3. 对投诉问题进行深入分析与总结，找出问题根源，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与预防机制，避免类似投诉问题再次发生。同时，将投诉处理结果与相关部门及人员的绩效考核挂钩，提高全员对投诉问题的重视程度与处理能力。

七、增值服务

1. 为客户提供设备升级改造方案与服务，根据医疗技术发展与客户需求变化，对储镜能扩展、性能提升等升级改造工作，如增加智能化控制系统、优化温湿度调节精度等，提升的竞争力与适用性。
2. 协助客户进行设备管理信息化建设，提供设备管理软件与系统集成服务，实现设备的采购、安装、使用、维护、报废等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管理，提高设备管理效率与决策科学性。
3. 为客户提供设备租赁服务，满足客户短期或临时的设备使用需求，降低客户设备采购成本与资金压力。同时，在租赁期间提供与购买设备相同的售后服务保障，确保客户租赁设备的正常使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新疆泰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6日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采购项目的招标、议价活动中，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医院招标、议价活动，保证在医院投标、议价活动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均是真实、有效的。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给医院有关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如果我公司中标，将严格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如有违反，用户有权依照相关法律追究相应责任。

四、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参与投标、议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五、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供应商：新疆泰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韩明

年 月 日

采购报价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新疆泰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韩明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投标单价	投标金额	招标参数配置要求	投标参数配置	响应/偏离招标要求	备注
1	储镜柜	2	个	迈尔MLSC-10	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	24000元	48000元	1. 内镜采用垂直悬挂的形式进行贮存。 2. 可悬挂≥10 条内镜。 3. 液晶显示屏显示,可触摸按键操作, 智能化控制, 操作简单;	内镜采用垂直悬挂的形式进行贮存。 可悬挂≥10 条内镜。 液晶显示屏显示, 可触摸按键操作, 智能化控制, 操作简单;	无偏离	
								4. 钢化玻璃双柜门,可随时查看内部储存状况;	钢化玻璃双柜门, 可随时查看内部储存状况;	无偏离	
								5. 内胆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	内胆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	无偏离	

(C) 中科高盛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绿地中心智海 2008
ZHONG KE GAO SHENG CONSULTING GROUP
Zhihai 2008 Greenland center Shuimogou District Urumqi Xinjiang
TEL: 86 - 0991 - 4881798 FAX: 86 - 0991 - 4881798 E-mail: 442194805@qq.com Postcode: 830000

中标通知书

新疆泰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严格评定, 贵公司对下述货物的应答已被接受, 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业主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 (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市中医医院) 联系, 签订合同, 并将合同复印件一份送交我公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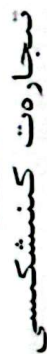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KGSF(ZB)-20242856/05
设备名称	储镜柜
规格型号	MLSC-10
制造商名称、产地	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数量	2个
质保期	质保期整机 (包含附属件) 全保 3 年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中标金额	小写: 48000.00 元 大写: 肆万捌仟元整
备注	联系人: 程宪领 联系电话: 13699961140

欢迎贵公司今后继续参加我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

招标人: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
(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市中医医院)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01 月 02 日



照执业

(لوئیسویچہ نیواسٹ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5F1B0A

新
名

新疆泰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利
米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田田田

國
范
營
經

[illegible]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15日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口岸路36号华汇商务楼商业3室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سازمان اسناد و کتابخانه ملی جمهوری اسلامی ایران

2022年09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新乌市监械经营许 20210182 号

企业名称：新疆泰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田田

经营方式：批零兼营

企业负责人：徐刚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36号华汇商务楼商业3室

经营范围：[2002]6801,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2,6845,6841,6846,6854,6855,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 [2017]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16,17,18,20,21,22,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含冷链运输、贮存）；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36号华汇商务楼商业3室

库房地址：1.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新蒙山街68号（所营产品全部委托新疆国投健康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任公司贮存配送）

发证部门：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 发证日期：2022 年 1 月 10 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新乌市监械经营备 20210363 号

企业名称	新疆泰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田田
企业负责人	徐丽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口岸路 36 号华汇商务楼商业 3 室
库房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沂蒙山街 68 号（所营产品全部委托新疆国投健康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贮存配送）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2002):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经营范围(2017): 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医疗器械;13 护理和防护器械;14 患者承载器械;15 眼科器械;16 口腔科器械;17 妇产科器械;18 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备案部门(盖章)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10 日

中标通知书

新疆泰盛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严格评定, 贵公司对下述货物的应答已被接受, 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业主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市中医医院)联系, 签订合同, 并将合同复印件一份送交我公司备案。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KGSF(ZB)-20242856/05
设备名称	储镜柜
规格型号	MLSC-10
制造商名称、产地	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杭州
数量	2 个
质保期	质保期整机(包含附属件)全保 3 年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中标金额	小写: 48000.00 元 大写: 肆万捌仟元整
备注	联系人: 程宪领 联系电话: 13699961140

欢迎贵公司今后继续参加我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

招标人: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

(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市中医医院)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01 月 02 日